

湛江市财政局 文件

湛江市国家税务局

湛财法〔2013〕46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《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3〕7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3年11月21日

特 急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
粤财法〔2013〕72号

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国税局，顺德区财税局，财政省直管县（市）
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3〕6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家 税 务 总 局

财税〔2013〕66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：

为鼓励利用太阳能发电，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批示精神，现将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：

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，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%的政策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3年11月21日印发